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傅冠威兼傅蔡秋香之繼承人

聲 請 人 傅鴻文即傅蔡秋香之繼承人

聲 請 人 傅暄婷即傅蔡秋香之繼承人

聲 請 人 傅瑄平即傅蔡秋香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01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2889 至 92-ND-0002891	3	3000	傅冠威持有
002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86	1	872	傅冠威持有
003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769	1	232	傅冠威持有
004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1227 至 92-ND-0001234	8	8000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005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4158 至 92-ND-0004159	2	2000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006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259	1	800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007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337	1	880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008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459	1	32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009	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627	1	702	傅冠威、傅鴻文、 傅暄婷、傅瑄平 公司共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- 01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2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3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04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5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6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